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76號

原告 陳義方

被告 陳雪珠

訴訟代理人 洪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陸仟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29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命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經被告具狀聲明異議，而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其中利息部分屬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3 書記官 黎隆勝